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圖書外借服務要點

八十七年九月九日館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為增進圖書館館際間之合作關係，以促進圖書資訊之交流與利用，特訂定本要點

二、服務對象

參加「中華民國科技館際合作組織」及「中華人文社會科學圖書館合作組織」，並願與本館互惠之會員單位圖書館。

三、申請手續與辦法

1 使用者需透過所屬圖書館填寫「館際合作申請聯」辦理申請，由借方圖書館代借代還。

2 親至本館借書者（於本館開放時間內），需持館際合作會員借書證及館際合作申請聯（需蓋上所屬圖書館之館合章）辦理借書手續。

四、借閱圖書範圍

僅限入館一個月以後之圖書（參考工具書例外）。

五、借書冊數與期限

1 每人以五冊為限，借期三十天。

2 不提供續借、預約之服務。

六、催還

1 本館如有業務需要時，借方圖書館必須配合催還。

2 使用者畢業或離職時，借方圖書館需協助催還所借圖書。

七、罰則

1 借閱圖書逾期時（郵寄還書時，以郵戳為憑），每冊逾期一日，繳納滯還金新台幣五元。

2 逾期一個月未歸還，或圖書毀損、遺失者，應於三個月內照市價兩倍賠償或自行購買原書賠償。

八、借方圖書館如無法協助配合以上事項時，則終止雙方合作關係。

九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